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原名Sparkle Enterprise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本公司經營受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章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部份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者，該等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分別轉讓予鴻山國際及朗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藉增設9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持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89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朗星、英俊、鴻山國際及比利發展，數額分別為199股、200股、399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隨後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7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分別以3,599,800港元、3,599,800港元、3,599,660港元、3,799,900港元及1,799,980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予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數額分別為160股、160股、20股、280股及16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隨後繳足股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6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鴻山國際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轉讓予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及和瑞，數額分別為40股及2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3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和瑞，該等股份隨後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16,398,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16,398,300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數額分別為2,951,694股、2,951,694股、2,951,694股、3,115,677股、4,099,575股及327,9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較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2,160,000股、803,973股、1,333,333股、2,876,406股、1,391,615股及3,434,6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鴻山國際、和瑞、英俊、比利發展、達同投資及Golden Mat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JAFCO L-2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JAFCO G-8(A)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JAFCO G-8(B)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及JAFCO GC-1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03,203股、203,204股、203,204股及203,20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812,81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各獲配股份者之代價為1,95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股份發行已經完成，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餘下9,55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會作出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6,786,885港元將撥充資本，該等金額將用以按面值繳足67,868,85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指定之人士），比例為按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盡可能避免為零碎股份）；

- (d)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據此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e)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規則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據此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步驟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特定授權所發行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出(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或將該項授權續期，

以較早者為準；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出(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或將該項授權續期，

以較早者為準；

(h) 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已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上文(f)段中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擴大，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逾(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i)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並已轉變為公眾公司。

##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iAsi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c)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現金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現金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現金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i)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及(ii)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合共10%，惟該項授權須於下列事項前仍然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將該項授權續期（以較早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不時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或最多達當日尚未獲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數額10%之認股權證。於緊隨證券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公佈發行所購回種類之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者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證券。

##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書則須予註銷及銷毀。

## (v) 暫停購回

倘令證券價格波動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已成為董事作決策之對象，則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需暫停，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務年度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顯示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每次購回證券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總

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之參考資料，以及董事購回證券之原因。本公司須安排經手購回證券之經紀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之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該項授權或將該項授權續期時（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5,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不時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加強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就協調各方關係問題訂立之股東協議，並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開展問題；
- (b) iAsiacar.com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商標牌照協議，據此，本公司向iAsiacar.com Limited授予非獨有牌照以使用商標（定義見協議），首期為五年，代價為1.00港元，並每五年自動續期，牌照費於每次續期時由雙方議定；
- (c) 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商標牌照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授予非獨有牌照以使用商標（定義見協議），首期為五年，代價為1.00港元，並每五年自動續期，牌照費於每次續期時由雙方議定；
- (d) 本公司與CSP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預備註冊成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菲律賓共和國之法例成立一家企業，開設互動服務所（定義見該協議）之業務，而本公司將最少持有該企業控股權之35%，投入資金為15,000,000披索（約2,380,000港元）；
- (e)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Golden Mate、達同投資（統稱「現有股東」）、JAFCO Co. Ltd.（「Jafco」）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以及JAFCO Investments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之四份認購申請，內容關於JAFCO Investments以總認購價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812,815股。Jafco已



獲授權及授予權力代表JAFCO Investments簽訂認購協議，並同意根據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f) 本公司及iVenture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菲律賓共和國之法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開設軟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而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不超過70%之股權，投入資金不多於17,500,000披索（約2,777,250港元）。
- (g)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終止上文(a)之股東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 (h) 包銷協議；及
- (i) 初期管理層股東（JAFCO Investments除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據此，初期管理層股東（JAFCO Investments除外）向本集團作出若干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分段及「訴訟」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商標服務類別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載列如下：

商標	類別	部份	申請號 (附註)	申請日期
iAsia Technology	38	甲	2000 16272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iAsia Technology	42	甲	2000 16273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8	甲	2000 16269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42	甲	2000 1627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8	甲	2000 16906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42	甲	2000 16907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本公司已收到商標註冊處之初步反對，拒絕為該等商標註冊，而本公司之商標代理已提出申請尋求撤回該等反對，倘商標註冊處認為可以接受，商標代理會另行於乙部尋求註冊。

甲部註冊對商標之保障較乙部註冊對商標之保障為大，倘確定侵權使用不可能構成欺詐、混淆或於進行貿易時被視作表示與商標專利人或商標之註冊使用人之貨物或服務有任何關連，法院將不會授出禁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此外，就甲部之註冊商標而言，除非因欺詐、詐騙及五件內不予使用，否則註冊於七年後成為無可爭辯，而就乙部之註冊商標而言，則永遠不能成為無可爭辯之註冊。

然而，當二零零零年商標條例生效後，甲部及乙部之差別將因該條例具有追溯力而作廢。現時上述條例仍未有生效日期，惟現時預期該條例將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乃如下域名之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asiatechnology.com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
iasiamoney2u.com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iasiatech.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董事

####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將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要求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保持不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約數
何博士	公司（附註1）	73,846,513	16.41
馮浩榮先生	公司（附註2及5）	52,809,819	11.73
李博士	公司（附註3）	62,997,029	14.00
高先生	公司（附註4）	60,433,722	13.43
元先生	公司（附註4）	60,433,722	13.43
鄭先生	公司（附註2及5）	52,809,819	11.73
馮永祥先生	公司（附註6）	36,378,847	8.08
何猷龍先生	公司（附註7）	42,326,273	9.41

附註：

1. 何博士被視為擁有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65%之權益，而比利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1%，從而將擁有73,846,51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馮浩榮先生被視為擁有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sup>1</sup>/<sub>3</sub>%之權益，而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英俊已發行股本之50%（英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從而將擁有52,809,81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3. 李博士被視為擁有鴻山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從而將擁有62,997,0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4. 高先生透過實益擁有和瑞已發行股本之51%，而和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3%，從而將擁有60,433,72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元先生被視為擁有和瑞已發行股本49%之權益，從而將擁有60,433,72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60,433,722股股份即和瑞所持有之權益，因此高先生與元先生擁有相同之權益。
  5. 鄭先生被視為擁有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Potassium Corp.實益擁有英俊已發行股本之50%（英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從而將擁有52,809,81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52,809,819股股份即英俊所持有之權益，因此馮浩榮先生與鄭先生擁有相同之權益。
  6. 馮永祥先生被視為擁有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該公司實益擁有禹銘已發行股本之約34.39%，禹銘實益擁有朗星全部之已發行股本，而朗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從而將擁有36,378,84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7. 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1%，從而將擁有42,326,27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b)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持股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英俊	52,809,819（附註1）	11.73
啟能國際	52,809,819（附註1）	11.73
Potassium Corp.	52,809,819（附註1）	11.73
馮浩榮先生	52,809,819（附註1）	11.73
馮浩森先生	52,809,819（附註1）	11.73
楊銘光先生	52,809,819（附註1）	11.73
鄭先生	52,809,819（附註1及2）	11.73
鴻山國際	62,997,029（附註3）	14.00
李博士	62,997,029（附註3）	14.00
比利發展	73,846,513（附註4）	16.41
何博士	73,846,513（附註4）	16.41
和瑞	60,433,722（附註5）	13.43
高先生	60,433,722（附註5）	13.43
元先生	60,433,722（附註5）	13.4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由啟德國際與Potassium Corp.分別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德國際33<sup>1</sup>/<sub>3</sub>%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德國際及Potassium Corp.、馮浩榮先生、馮浩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先生之股份相同。
  2. Potassium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鴻山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持有。李博士（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鴻山國際之該等股份與李博士之股份相同。
  4. 該等股份由比利發展持有，何博士持有比利發展65%已發行股本，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比利發展之該等股份與何博士之股份相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各自實益持倉比利發展5%已發行股本。
  5. 該等股份由和瑞持有，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和瑞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相同股份，因此和瑞之該等股份與高先生及元先生之股份相同。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在不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並無任何人士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權之10%或以上（乃為該等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

#### 服務協議詳情

- (a) 元先生、高先生及何猷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所述者外，此等合約之詳情在各重要方面均相同，茲載列以下：
- (i) 各份合約有效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隨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通知於初步三年期限之日或之後屆滿；
  - (ii)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元先生、高先生及何猷龍先生各人月薪分別為90,000港元、9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該月薪須於每年之十月一日經董事會覆核。該月薪將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決定且加幅不能高出對上期間該等董事當時月薪之70%。故此，月薪應於每年經董事會覆核；
  - (iii) 元先生、高先生及何猷龍先生各人均有權享有經董事會批准的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所計算的管理花紅及董事之表現；

- (iv) 一筆為數相當於董事當時一個月薪酬之年終花紅將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十二月最後一日派發，惟倘委任期於十二月最後一日前終止，則董事將僅就有關年度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內按比例取回該項年終花紅之部份；及
  - (v) 各董事須放棄就有關其應收年薪及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各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有關酬金計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部份酬金。
- (b)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向董事支付分別合共約729,000港元及949,000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預計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將支付予董事合共約1,840,000港元（包括管理花紅）作為酬金。
- (d)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歷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花紅。
- (e)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歷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時之獎勵，或(ii)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支付之任何款項。
- (f)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預期任何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事項**

- (a) 除執行董事外，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四位及三位其他人士。支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g)(iii)。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授予iAsiacar.com Limited（「iAsiacar.com」）使用若干商標之非專利牌照，首期為五年，作價1港元。由於鄭先生及高先生佔iAsiacar.co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該協議並非以公平基準入賬。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授予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中華法律網」）使用若干商標之非專利牌照，首期為五年，作價1港元。由於鄭先生、何博士及李博士佔中華法律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之間接權益，該協議並非以公平基準入賬。
- (d) 概無董事於公司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第一上海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於該等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中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製執行與否）；
- (e)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f) 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發放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股份發售或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間最大客戶或五間最大供應商之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在本節中，就「董事會」所作提述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本公司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僱員」所作提述指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僱員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價格接納購股權，以便按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 (b)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事件或該事件已成為董事作決策之對象後授予，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 (c) 接受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d)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e) 股份之最大數目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致使承授人有權最多行使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1)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2)就(1)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進一步享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除外，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新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10%之限額，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重訂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1)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及(2)就第(1)點所述股份按比例進一步享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除外）。
- (iii) 本公司可授出超逾10%限制之購股權予特定股東，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之較高百分比），惟(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進一步享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除外。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彼先前獲授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彼先前獲授但當其時尚有效且未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應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該等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向一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擬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身為本公司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重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見定義）之僱員，且該等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將會引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彼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在截至董事會作出該等批准之日期（「有關日期」）為止並包括該日十二個月之期間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予該僱員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逾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該等股份基於有關日期（若有關日期為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該股份之收市價之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公司有關僱員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權（任何有關人士擬投票反對該等建議授出除外）。

(g)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受或視為已獲接受之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五年，並於董事釐定之日期屆滿，惟(i) 於第一個有關凍結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行使購股權；(ii) 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一項購股權獲行使最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逾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接納最多可認購額之25%；(iii) 於緊隨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一項購股權獲行使最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逾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接納最多可認購額之50%；(iv) 於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紀念日前六個月期間，一項購股權獲行使最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逾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接納最多可認購額之75%；及(v)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紀念日起直至一項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屆滿或失效。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 終止受聘時之權力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判刑事罪行）不再為僱員，則該等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能行使，除非本公司酌情授予延期，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延期期間行使購股權，最多可行使本公司於授予延期之日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受本公司酌情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為釋疑慮，該延期（如有）須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授出，並無論如何於該期間屆滿前完結。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

(j)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傭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已可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行使價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l)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期限已獲自收購建議日期起四個月內構成該收購建議之股份價值90%之持有人批准，同時，收購人隨後發出收購剩餘股份之書面通知，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該等通知發出21日內悉數或按該等通知訂明限度行使購股權。

## (m) 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計劃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每位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和解及安排當日通知承授人，而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上述通知日期起截至其後兩個月屆滿之日或法庭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等和解或安排獲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將會作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之地位與假設該等地位受到和解或安排規限時彼等所享有之地位儘量相同。

## (n) 自動清盤之權利

本公司倘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倘認為合適）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須於寄發該等通知予本公司股東當日或其後不久，通知所有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彼等（或彼等之個人代表）可立即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天內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但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

## (o)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得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ii) 分段(i)、(j)或(l)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須符合分段(m)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及屆滿期限；
- (iv) 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下文分段(o)(v)所載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之日期，惟本公司可如分段(i)所述延期，如有延期，則以延長期限屆滿之日為準；

(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定論）；本公司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可據此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按本段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定論；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及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使其附加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利益。

(p)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股份。

(q)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可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r) 撤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僱員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s)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計五年之內將一直有效。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否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修訂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包含之事項相關之計劃條文。修訂前不得進行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之修訂，惟本公司之股東當其時為更改賦予股份之權利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u)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惟須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包銷協議規定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及激勵執行管理層之貢獻，並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提供達到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產生之直接經濟利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原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書面議案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出售股權計劃（仍須符合上文「購股期權計劃之條約概要」一節(u)所述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基本相同，惟：

- (a) 股份認購價為發售價之70%；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額為45,000,000，且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宜並無如上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段(f)段所概述之類似安排；
- (c) 「僱員」一詞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
- (d) 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如下文所述)，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該等權利截止上市日期止；
- (e) 承授人倘因身故、失職或「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o)(v)分段所述之若干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可根據下文(e)分段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最多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以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作廢；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各獲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各獲授人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將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被接納或視為已獲接納之日開始，並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屆滿，惟(i) 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第一個有關凍結期行使；(ii) 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各獲授人所接納之最高配額之50%；(i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第二有關凍結期起至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止期間，購股權可予全面行使。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發售價70%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達45,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各項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據董事會所知會之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五年，而該期限將由各承授人獲授或被視為獲

授購股權之日起開始計算，但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用或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各購股權應失效。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行使
			購股權後可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b>董事</b>			
何博士	香港淺水灣道1號	2,100,000	0.47
馮永祥先生	香港舊山頂道8A號3座23樓23B室	2,100,000	0.47
李博士	香港旭龢道15號赫頓大廈6樓A座	8,961,458	1.98
高先生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32-142號 摩天大廈19C	8,961,458	1.98
何猷龍先生	香港中環舊山頂道9號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 閣樓A	2,100,000	0.47
元先生	香港司徒拔道41A號玫瑰新邨 17樓B-2	2,822,916	0.62
鄭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12號	2,100,000	0.47
<b>高級管理人員</b>			
郭文基	香港小西灣道富欣花園1座12A室	5,260,417	1.17
黃國敦	香港司徒拔道43號20樓F2	6,766,666	1.50
馬樂賓先生	香港活倫台4號18樓	1,477,083	0.33
歐燕珍	新界青衣寮肚路3號 曉峰園 6座18樓D室	391,667	0.09
李敦納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68號B座 27樓C室	391,667	0.09
張志明	新界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 第一期五座12D	391,667	0.09
譚振輝	新界青衣盈翠半島二座51樓B室	391,667	0.09
蔡凱元	九龍亞皆老街142-144號D室	391,667	0.09
馮慧霞	新界沙田第一城52座5樓B室	391,667	0.09
合共		<u>45,000,000</u>	<u>10</u>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初期管理層股東（JAFCO Investments除外）（「賠償保證人」）已在賠償保證契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i)段所述文件）中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賠償（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地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之香港遺產稅債務或任何其他本集團須承擔之稅項債務。

根據上述同一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已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賠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賺取之溢利而可能須繳納之稅項，惟在下列情況下例外：

- (a)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應承擔者，除非該賠償責任本不應產生，惟因賠償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某些行為或疏忽，或進行交易而未取得賠償人的同意或協議，而非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因在賠償契據之日後生效的法例出現可追溯的變動而出現或產生的稅項賠償責任，或因稅率出現可追溯的增加而出現或增加的稅項賠償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在一般業務中進行交易，因而大致須負擔有關稅項；或
- (e) 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為該等稅項所作之撥備或儲備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

### 訴訟

- (a) 本公司目前對其中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就其進行之項目而向本公司收取約489,000英鎊（相當於約5,760,000港元）之若干服務費存在爭議。董事基於本公司本身對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評估及專業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項收費不合理及不公正，並有意按上述理據對該項收費提出質疑。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間所作項目之未付票據向本公司提出尚未了結索償。



- (b) Lane Ventures Limited (「索償人」)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法律行動，指稱本公司曾承諾向索償人每月支付酬金並承諾補償索償人之有關交通費用及向索償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若干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在上述之法律行動中，索償人向本公司索取(其中包括)約473,000.00港元之金額，並要求本公司如上所述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已提出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索償人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索償人提出之訴訟全力抗辯。根據本公司就此事宜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對抗辯具備合理之勝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根據上文「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本公司發起人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為本集團因該分節所述之尚未了結索償及法律行動引致之損失，共同及個別提供賠償保證。

#### 保薦人

第一上海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1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及和瑞。創辦人之詳情如下：—

##### 朗星

朗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5樓51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朗星之已繳足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朗星之董事會由Fung Yiu Fai先生及馮永祥先生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委聘任何主要往來銀行，而朗星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英俊

英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3樓。於最後可行日期，英俊之已繳足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英俊並未委任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

英俊之董事會由鄭先生及馮浩榮先生組成。

## 鴻山國際

鴻山國際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6樓1616-17室。於最後可行日期，鴻山國際之已繳足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鴻山國際之董事會由李博士及李黃訓莊女士組成。鴻山國際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東方匯理銀行，而核數師為Victor Tsui & Co.°

## 比利發展

比利發展於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集團大廈16樓1616-17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比利發展之已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比利發展之董事會由何博士、李博士、Wong Fung Mui女士、李醒民先生、李黃訓莊女士及岑明操先生組成。比利發展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東方匯理銀行，而核數師為Victor Tsui & Co.°

## 和瑞

和瑞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32-134號摩天大廈19樓C室。於最後可行日期，和瑞之已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和瑞之董事會由高先生、元先生及郭文基先生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委聘任何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同意其他特別條款。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行使與否）。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份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得以收納於中央結算計系以作結算及交收。